

省劳动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就业登记办法》的通知

苏劳〔1996〕28号 1996年5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就业登记行为,准确掌握劳动力供求状况,实现劳动力社会化管理,保证就业服务各项工作的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动部《就业登记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登记包括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和对用人单位用人需求的登记。

第三条 城镇劳动者失业、求职和城镇用人单位招聘应按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第四条 县(区)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登记工作。

县(区)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所属劳动就业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登记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协调、指导、规范就业登记工作;
- (二)指导基层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和非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开展就业登记工作;
- (三)定期统计、上报本地区就业登记各项数据,并建立相应的信息数据库;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失业登记

第五条 凡要求就业的失业人员,必须先进行失业登记。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应持户口簿和证明原身份的有关证明与证件,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县(区)以上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或受委托的乡镇(街道)就业管理站(所)办理,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领取《就业登记证》。

第六条 失业登记范围及对象是指:城镇常住人口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并要求就业的城镇失业人员。下列人员不列入失业登记范围:

- (一)正在就读的学生和待学人员;

(二)无业但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三)未达到退休年龄但已办理内退及退职手续的人员;

(四)个体劳动者及其帮工;

(五)尚有劳动能力但需特殊安排的残疾人;

(六)其他不符合失业定义的人员。

第七条 未能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的失业登记,应在进行就业指导教育的基础上,集中一段时间组织登记,做到当年毕业当年登记,领取《就业登记证》。

第八条 失业职工的登记,应凭原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文书等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失业登记,领取《就业登记证》。凡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可凭《就业登记证》申领失业救济金,并在《就业登记证》上作相应记载。不按规定进行失业登记的失业职工,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九条 农村劳动者流动就业按劳动部《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及省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十条 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需跨地区迁移户口的,必须凭户口迁移证明办理失业登记转移手续。

办理失业登记转移,须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转移单》,经原发证机关注销失业登记、签署意见后,到户口迁入地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办理失业登记转移手续。

第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法定范围内从事个体经营,可持《就业登记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营业执照后,《就业登记证》交由原发证的劳动就业管理机构进行就业记载并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 失业人员入伍、升学、到达退休年龄,原失业登记的劳动就业管理机构要及时收回和注销《就业登记证》。

第十三条 《就业登记证》遗失后应及时登报声明作废,凭登报声明申请补领。

第十四条 《就业登记证》实行年度审查,未经年审并加盖年审印章的一律作废。

第三章 求职、招聘登记

第十五条 凡到职业介绍机构求职的人员都应进行求职登记,填写求职登记表,领取求职登记卡。

求职登记工作由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及经劳动部门核准的非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 按照“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关于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意的通知》(苏政办发〔1995〕116号)要求,对需要培训的失业人员,实行就业前培训制度。培训合格后,领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合格证书,并需在《就业登记证》相应栏目予以记载,作为就业或上岗的凭证。

第十七条 认真做好失业登记与求职登记的衔接沟通工作,职业介绍机构要及时将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输入微机,建立失业人员资源库以及其他各类求职人员资源库;对招聘录用的失业人员,应及时将信息反馈给原发证单位进行就业记载。

第十八条 失业人员就业时,凭《就业登记证》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就业登记证》由劳动就业管理机构进行就业记载并加盖公章后,交用人单位连同本人职工档案一起妥善保管。如再次失业,由原用人单位将《就业登记证》交本人保存,经户口所在地县(区)以上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乡镇、街道就业管理站(所)核准,可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职业介绍机构应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空缺和招聘用人情况进行登记。

职业介绍机构可采用通讯、登门服务、在

企事业单位聘请信息员和举办劳务洽谈会等多种方式进行用人登记。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主动将岗位空缺和拟招聘人员情况提供给当地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招工(招聘)广告审核发布手续。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后,应向劳动部门备案,并办理相应录用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下列用人单位招聘人员,必须到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进行登记:

(一)由政府部门或劳动部门认定的生产自救企业;

(二)进行经济性裁员的,在六个月内需要招聘人员的企业;

(三)由劳动部门对其富余人员进行社会调剂或出资承担安置的企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就业登记证》由省劳动厅按照劳动部要求统一印制。

第二十三条 为做好原《待业证》与《就业登记证》的衔接工作,自1996年7月1日起统一使用《就业登记证》,原《待业证》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凡涂改、伪造、转借或重领《就业登记证》者,除没收其证件外,还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各级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失业、求职、招聘登记有关表、册、台帐。表册微机联网管理软件由省劳动就业管理处统一制定。

第二十六条 各省辖市劳动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二十七条 乡镇就业管理站(所)开展就业登记工作、农村劳动者在乡村进行求职登记以及乡镇企业招聘人员登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原省劳动局1991年4月19日制定的《江苏省城镇待业人员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